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完善對升降設備的監管工作

日前，再有市民乘搭天橋扶手電梯時跌倒，受到嚴重傷害需送院治理。維修員到場檢查後懷疑扶手電梯機件故障，引致突然停頓，市民因而失去平衡發生事故，有關電梯已封閉停止使用及維修。

近年本澳不時出現扶手電梯及電梯意外，雖然工務局於2013年推出《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處理監管電梯問題，但由於只屬指引性質，沒有強制約束力，不少扶手電梯及電梯都沒有跟從《指引》處理，因此出現各種問題。即使政府有就升降設備進行抽檢，但工務局抽檢的對象集中在政府及公共設施，及持有安全證明的升降設施，難以了解真實的情況。

去年，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運作的監管機制是否適切有效，發現九成自動梯無配備最新安全裝置，將調查機電署監管機制。政府今年有計劃立法監管升降設備運作，當局應在立法前應掌握更多數據，開展全澳升降設備的大型排查工作，更準確掌握目前有關設備的安全情況，才能針對澳門扶手電梯及電梯的現況展開針對性的立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為真實反映全澳升降設備的安全狀況，當局如何完善的抽檢機制，以作出針對性的監管？
- 二、為保障市民的安全，以及做好立法工作，當局會否在《升降設備安全責任及處罰制度》立法前，對全澳升降設備作排查？